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教師研究優良獎勵辦法

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系教師投入時間於研究，並全面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特訂定此辦法。
- 二、對象：本系之專任教師。
- 三、程序：申請者於每年七月蒐集上一年度之研究成果，並於八月底前提出「心理學系教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如附件），於九月十五日前提交圖儀委員會依『獎勵項目』審核，以決定得獎人數，並於十月一日前公告之。
- 四、獎勵方式：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圖儀設備費扣除當會計年度圖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所剩經費的百分之五十，由本系圖儀委員會依比例分配之（每篇分配額度上限：一點至多一萬元）。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